

“与时代同行，用光影筑梦”

中华口腔医学会第八次摄影展示交流活动

实施方案

为弘扬新时代我国口腔医学科技工作者团结向上、拼搏奉献的精神风貌，展现广大会员在本职岗位上锐意进取的奋斗风采，中华口腔医学会定于2023年举办“第八次摄影展示交流活动”。

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**活动名称** 中华口腔医学会第八次摄影展示交流活动
活动主题 与时代同行，用光影筑梦——口腔人，身边事
- 二、**主办单位** 中华口腔医学会
支持单位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活动时间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023年7月20日—8月10日 | 征稿 |
| 8月10日—8月20日 | 专家评议 |
| 8月20日—9月11日 | 大众投票 |
| 9月12日—9月14日 | 现场展示交流 |

展览地点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

三、征稿要求

- (一) 征稿时间 2023年7月20日—8月10日
(二) 投稿人员 全国口腔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均可参加
(三) 作品提交方式

本次活动统一线上投稿，作品提交方式

方式一：电脑登录 <https://mp.cndent.net:8080/>注册投稿

方式二：手机扫描识别右方二维码注册投稿



(四) 作品内容

投稿作品应围绕“口腔人，身边事”进行，拍摄内容聚焦口腔医疗行为相关，将国家的发展和口腔医学事业发展、学会发展有机结合，以口腔人的视角展现口腔医学科技工作者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刻苦钻研、争创一流的良好风尚。

(五) 投稿要求

- 作品投稿分三类：手机摄影
相机摄影
显微摄影（临床操作中口腔显微镜下的诊疗物像）
- 投稿作品在分类下可为单幅作品或多幅组照（每个系列作品不要超过4张）。照片请提供JPG格式，文件大小在3M以上。
- 保证拍摄作品的真实性，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前提下，投稿作品可做适当

的裁剪和对比度调整，禁止合成、拼接、删除和修改照片素材。投稿作品勿加水印，均须保留作品的原始 EXIF 信息。

4. 上传作品时均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络电话、作品名称、内容简介（60 字以内）以及拍摄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信息。

5. 投稿作品必须为是作者的原创作品，无版权争议，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在内的合法权益（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），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，由作者本人负责，并取消入选资格。

四、入选方案

1. 展示作品

经形式审查和专家评议，遴选 100 幅/组作品，在 2023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学术年会上设立的“第八次摄影展示交流”活动壁报区展出。同时将作品集结成册。

2. 交流作品

经专家评议，遴选 18 副/组作品为交流作品，以相应标准资助/邀请作者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学术年会，并参加摄影沙龙活动交流分享。

一等作品（3 名） 二等作品（6 名） 三等作品（9 名）

3. 人气作品

经大众投票，遴选 6 幅/组作品为人气作品，以相应标准邀请作者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学术年会，并参加摄影沙龙活动。

4. 突出组织单位

主办方将对积极组织参与摄影展示交流活动的单位（专委会/分会）颁发感谢状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活动办公室

主	任：	岳 林	中华口腔医学会
副	主 任：	侯本祥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成	员：	葛凤庆	中华口腔医学会
		王 迪	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
		周张义	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平台技术负责：	曹战强	北京大学口腔医院	
成	员：	李天戈	中华口腔医学会

（二）评议专家组

手机组组长：	王 冕	北京大学口腔医院
相机组组长：	陈瑞和	天津市口腔医院
显微组组长：	侯本祥	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

中华口腔医学会
二〇二三年七月